

## 大學評鑑未來的改革方向

楊瑩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 一、前言

我國的大學評鑑基本上包括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兩大類。一般大學校院的系所評鑑已從 2006 年展開，此項評鑑是採認可制，由在 2005 年成立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負責辦理，並於 2010 年完成第一週期的大學系所評鑑。2011 年高教評鑑中心已完成 79 所一般大學校院的校務評鑑。

高教評鑑中心於 2012 年開始展開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時，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希望各校將自我品保與持續改善的思維內化於大學組織文化中，遂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訂頒《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公告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可申請免接受同類型評鑑。

為利學校妥善規劃，教育部在本次試辦自我評鑑認定採二階段方式辦理，首先，擇優挑選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 11 所學校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 23 所學校，請其於 2013 年 12 月前提出「自我評鑑機制」之申請資料。第一階段先就符合資格的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審查與認定，經認定通過者，再開始推動自我評鑑作業，並於完成後函報「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高教評鑑中心進行第二

階段自我評鑑結果的認定。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的審核任務，係以第一階段教育部認定通過的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為基礎，運用 PDCA 品質保證循環圈的設計，從通過機制審查之大學校院執行自我評鑑的作法、結果與持續改善作為來認定其自我評鑑結果是否妥適完善。換言之，我國大學系所（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核認定，係立基於大學校院通過教育部認定的自我評鑑計畫是否落實執行與持續不斷的改進，而非認定個別系所學程的評鑑結果，而根據教育部的政策。而根據教育部在 2014 年公告的未來大學系所評鑑改革方案之規劃，未來的這幾年重點將鼓勵學校負起自我品保的責任，教育部會繼續擴增授權自評的學校，且初步已決定只要曾獲教學卓越計畫獎助的大學均將授權自評，但 2017 年的校務評鑑仍將交由高教評鑑中心負責，在此同時，鼓勵大學進行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建立以大數據（big data）為基礎的 IR 資料庫已成為籌劃下一週期校務評鑑的要務。

另外，對我國大學評鑑發展方向即將引發變革的關鍵在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訂公布的《大學法》，將最受批評的第五條的第二項條文作了修訂，將原條文所規定的「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

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修訂為「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因此，本文也將以教育部擴大大學自評的政策為重點，分析我國大學評鑑未來發展之方向；其次將根據新修訂後之《大學法》，剖析我國大學評鑑還有哪些法規需作因應之修訂。

## 二、近年來我國大學評鑑政策的重要改革

前已述及，近年來我國大學評鑑政策的重要改革包括：授權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校務評鑑注重建立以證據為本位（evidence-based）的校務研究分析；及修訂《大學法》，將大學評鑑結果與政府經費補助及招生名額核定脫勾。茲分別簡扼分析如下：

### （一）授權大學自評（自辦外部評鑑）

有關「自我評鑑」的定義，若從字面上看好似「大學自己評自己」，但因我國無論公私立大學均接受政府相當程度的補助，即有受納稅人監督之責，對政府放手讓大學自己評自己後，應由誰來檢驗與監督大學的自評結果？民眾對此頗有疑義。為說明授權「大學自評」的疑慮，教育部（陳德華，2012）指出，所謂的「大學自評」應該是「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而且教育部規定之一項條件是評鑑委員應有八成以上為校外人士。

換言之，依教育部的說法，大學評鑑未來將朝向以學校為主體的自我評鑑，包括「自辦外部評鑑」的方向逐步調整，以利各校發展不同特色。是以，大學自我評鑑不能只從字面上簡化其義為「大學自己評自己」，而應是「大學自辦外部評鑑」。

### 1. 授權自評規定

根據 2012 年訂頒的《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2014 年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係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審核對象為一般大學校院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包括通識教育）。依教育部之規定，申請免評或辦理自評之大學校院需以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提出申請，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楊瑩，2015）：

- (1) 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補助者。
- (2) 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者。
- (3) 獲教育部四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除上述學校應具之基本資格條件外，大學以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尚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2) 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3) 所定之評鑑項目及指標確實反映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及學校特色。
- (4) 已設置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任期應明定於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5) 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評鑑相關辦法。
- (6)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擔任；其學術及評鑑專業資格及任期，於評鑑相關辦法定之。
- (7) 自我評鑑之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8)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
- (9) 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10) 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11) 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 2. 通過授權自評的大學校院名單

### (1) 一般大學校院

2014 年通過授權試辦外部評鑑資格之一般大學校院為表 1 所列之 34 所一般大學校院。

表 1：2014 年獲准辦理自評之一般大學校院

公立校院		私立校院	
1.臺灣大學	10.陽明大學	19.長庚大學	28.銘傳大學
2.清華大學	11.東華大學	20.元智大學	29.東海大學
3.交通大學	12.臺灣師範大學	21.中國醫藥大學	30.靜宜大學
4.成功大學	13.高雄師範大學	22.高雄醫學大學	31.東吳大學

公立校院		私立校院	
5.政治大學	14.彰化師範大學	23.臺北醫學大學	32.世新大學
6.中興大學	15.臺灣海洋大學	24.逢甲大學	33.亞洲大學
7.中央大學	16.聯合大學	25.中原大學	34.華梵大學
8.中山大學	17.臺北藝術大學	26.淡江大學	
9.中正大學	18.新竹教育大學	27.輔仁大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教評鑑中心（2014）。

除此 34 所大學校院外，近年來教育部亦已放寬規定，逐步准許曾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學（不再限定補助金額及次數），均可申請自辦外部評鑑。

## (2) 科技大學校院

由於科技大學校院之評鑑，教育部是委由臺灣評鑑協會進行，且其評鑑是採綜合評鑑，即，同時進行專業（院系所）類及行政類（校務）評鑑方式辦理，與一般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分開進行不同。因此，教育部授權科技大學校院之系所自評，是稱為「專業類」自評。表 2 是 2014-2016 年度科技大學校院綜合評鑑—教育部核定「專業類」自評學校名單。

表 2：2014-2016 年度科技校院綜合評鑑-教育部核定「專業類」自評學校

公立科技大 學校院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朝陽科技大學	19.明志科技大學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南臺科技大學	20.中國科技大學
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2.崑山科技大學	21.建國科技大學
4.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樹德科技大學	22.聖約翰科技大學
5.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4.弘光科技大學	
6.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5.正修科技大學	
7.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6.龍華科技大學	
8.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7.南開科技大學	
9.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8.慈濟科技大學	

備註：含觀察期授權自審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綜合言之，根據教育部之規劃，臺灣未來的高等教育評鑑機制將仍包括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兩主要類別（詳請見圖 1）；在系所評鑑部分，有些授權自評學校可免除高教評鑑中心

的評鑑，但未獲授權自評之學校，則需接受高教評鑑中心的評鑑；但在校務評鑑部分，所有大學校院均需接受高教評鑑中心的外部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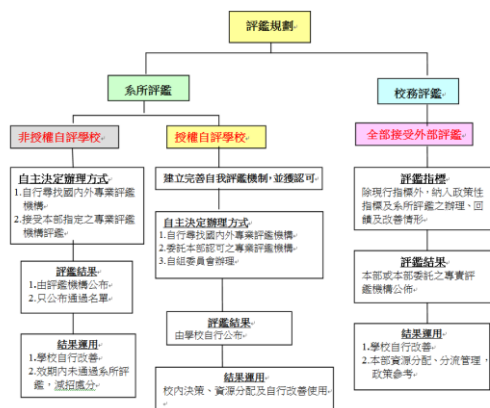


圖 1：臺灣高等教育評鑑未來規劃方向。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2014）。

## (二) 校務評鑑鼓勵大學進行校務研究分析

根據高教評鑑中心的說明（江東亮，2015），該中心已經成立專案研究小組，預計在 2016 年春會公布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內容將包括四大部分：評鑑理念與原則、評鑑項目與指標、評鑑對象與程序、以及評鑑結果的認可程序。

而為迎接校務評鑑，協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善用教育資源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教育部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推出「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補助各校進行校務研究。該計畫規定，各校應以「建立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為主題擬訂執行計畫及配套措施，申請執行此計畫之經費補助，而此計畫

之審查項目包括：

### 1. 組織及運作面

- (1) 學校所提執行計畫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之關係。
- (2) 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取得、收集、儲存、分析之專業程度。
- (3) 校務研究辦公室組織架構與其他部門隸屬、分工及合作關係。
- (4) 校務研究辦公室永續運作之規劃。

### 2. 專業人力資源面

- (1) 校務研究辦公室成員之專業背景。
- (2) 校務研究辦公室成員之專業發展機制。

### 3. 校務應用面

- (1) 學校教學輔導系統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系統整合程度。
- (2) 校務資源分配及教師升等制度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系統整合程度。
- (3) 其他有助於依學習成效數據分析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之措施。

教育部審查後公布核定補助之大學共 26 所。其中有 8 所大學（亞洲、成大、玄奘、政大、清華、中山、逢甲）各獲 250 萬元經費補助；有 9 所大學（東吳、淡江、臺灣師大、臺灣海洋大學、中原、大葉、交大、世新）各獲 200 萬元經費補助；有 10 所大學（高雄、元智、高雄師大、國北教大、臺大、體育大學、屏東、長榮、暨南、臺東）各獲 150 萬元經費補助。

根據教育部的說明，此計畫是擬在國內大學中挑選「大數據治校」的先行者，推展校務研究制度，蒐集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所累積的巨量資料，加以儲存、分析與追蹤，結合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的大數據資料，對學生進行長期縱貫的追蹤分析，以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及畢業後的工作表現，俾作為校務決策及調整系所教學實施與課程規劃的重要參考（李政翰，2015）。

由上可知，雖然第二週期的校務評鑑的實施計畫尚未定案，但極有可能會配合應用大數據所蒐集的校務與學生的各項海量資料，來檢視大學校務經營與管理的成效。

### （三）大學評鑑結果與政府經費之補助及招生名額之核定脫勾

舊的《大學法》第五條是將評鑑結果與政府資源配置等行政處分加以連結，尤其往昔以評鑑結果作為大學調整增設系所、招生名額、退場與否、獎補助經費、學雜費調整的參據，此次《大學法》第五條修訂後，未來大

學評鑑的結果只能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故此法修訂之基本精神是將評鑑結果回歸大學自主運用，大大彰顯了評鑑作為輔導與協助學校改進辦學品質之功能。不過，在《大學法》修訂後，既有的一些法規仍有檢討修訂之必要。

教育部仍須檢視及修改的法規最主要是《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現行《大學評鑑辦法》之第八條之規定如下：

#### 第八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

前項所稱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調整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

同時，由於科技大學校院第三週期（2014-2019 學年）之評鑑已將原來的等第制改變為認可制，因此，《大學評鑑辦法》下述第 9 條之規定也有修改之必要。

## 第 9 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2.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另外，2014 年修訂實施迄今的《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亦因涉及評鑑結果之處理，故亦需作因應之修改，此第 57 條之現行規定為：

## 第 57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

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1. 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2. 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3.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4.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5. 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

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簡言之，《大學法》第五條修訂後，教育部相關單位應將既有的法規作整體通盤的檢討，儘速把與該法不合之法規作因應之修訂。

綜上可知，近年來我國大學評鑑重要改革政策包括：逐步擴大授權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大學校務評鑑將關注建立以證據為本位（evidence-based）的校務研究分析；及 2015 年再修訂《大學法》，將大學評鑑結果與政府經費補助及招生名額核定脫勾。只不過，因《大學法》甫修訂通過，因此目前尚有一些相關法規（例如：大學評鑑辦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日後仍待作全盤之檢視及因應之修訂。

### 三、結語

教育部吳思華部長曾指出，我國未來的高等教育發展藍圖必須以「拔尖」、「固本」及「轉型」三件事同時並進，且他將未來的大學區分為「國際特色」、「學習創新」、「專業特色」、「區域創新整合」及「產業研發創新」等五大類型（吳思華，2015；引自張子弋，2016）。吳部長進而提及，在新的高教發展藍圖下，未來高等教育評鑑的主體與比重，必須思考是評鑑學校或學生、教學或研究、個別學院或個別學校或大學聯盟。同時，吳部長

也指出，未來的高教評鑑過程應在「大學自治」與「績效責任」之間尋求平衡點。績效責任的要求來自於內控與外評；未來，系所評鑑將盡量由各校自行辦理，亦即系所評鑑以內控為主，校務評鑑以外評為主。吳部長所提「各大學校院可將評鑑當成學習、反思與成長，抱持著『過程就是成果』的心態，讓評鑑成為鑑賞與回饋的正向循環」此句話似正可引用為本文之結語。

### 參考文獻

- 東亮（2015）。準備中的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評鑑雙月刊》，57，42-43。
- 李政翰（2015）。我國推動大學校務研究之策略。《評鑑雙月刊》，57，9-15。
- 陳德華（2012，12月）。專題演講。發表於政治大學主辦之「高等教育評鑑論壇」。2012年12月26日。臺北：政治大學。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4）。103年度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實施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14）。大學評鑑未來改革方案。臺北市：教育部。
- 張子弋（2016）。教育部長吳思華提出未來高教發展藍圖與評鑑展望。《評鑑雙月刊》，59，7-10。



■ 楊瑩（2015，10月）。臺灣授權自評大學自評制度之建置與實施情形—以淡江大學為例。發表於華中科技大學與三峽大學合辦之「2015年兩岸高教論壇：高等教育質量標準與質量保障體系建設」學術研討會。2015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及三峽大學。